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53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21〕22 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 号·····	2

【省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1〕18 号·····	4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18 号·····	9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1〕5 号·····	12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12 号·····	15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1〕37号.....17

关于进一步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1〕10号.....18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2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顾诵芬院士、王大中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纳米限域催化”等 2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面心立方材料弹塑性力学行为及原子层次机理研究”等 44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超高清视频多态基元编解码关键技术”等 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良种牛羊卵子高效利用快繁关键技术”等 58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嫦娥四号工程”等 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

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等 18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厘米级型谱化移动测量装备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工程应用”等 137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苏·欧瑞莉教授等 8 名外国专家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顾诵芬院士、王大中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革故鼎新的勇气、坚忍不拔的定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

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

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1〕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体育强国建设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体育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全省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成绩位居全国前列;体育产业规模达到6000亿元以上,占全省GDP的比重接近2%;体育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

(二)到2035年,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

——全民健身走在前列。建成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3.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构建成型,体育助

力高品质生活作用有效发挥。

——争光争先走在前列。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奥运争光能力大幅提升,持续在重大国际赛事上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

——服务大局走在前列。体育产业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明显加强,中华体育精神传播更为广泛。

——可持续发展走在前列。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体育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体育融合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区域体育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治理效能走在前列。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大体育”发展格局基本完善。体育“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数字体育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社会力量办体育蓬勃发展。体育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突破行动。

1. 统筹规划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组织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工程,打造一批体育公园。按标准规划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增建健身设施,在

社区打造“10分钟健身圈”。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普及群众参与度高的大众运动项目,加快发展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推广传统和民俗特色体育项目。促进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落实推广工间操、举办职工运动会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团省委)

3.优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推动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

(二)实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突破行动。

4.优化项目布局。坚持以奥运争光计划引领竞技体育项目发展。全面对接国家奥运优势项目,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体育强项。巩固提升全运会优势项目,强化基础项目、集体球类项目,集约高效发展冰雪竞技运动,构建重点突出、均衡发展的项目布局。(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5.完善训练体系。遵循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和大赛周期规律,科学布局运动队梯队建设,贯通业余训练和专业训练,完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的拔尖型教练员人才,持续深化复合型教练员团队

建设,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坚持“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强化队伍管理,提升训练效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强化科技助力。加强实力平台建设、体能训练改革、生理生化指标监测、技术动作分析等工作,打造高水平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和训练基地,实施“科技进场馆”工程,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训练、参赛等领域的实践和运用。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研综合优势,建立体育训练科技攻关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突破行动。

7.完善体育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应用,开发智能运动装备产品和技术。(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激发体育市场活力。支持重点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集团、体育上市公司。落实国家扶持政策,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落户山东。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开展体育消费季、体育夜经济等活动,引导和鼓励体育消费。(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9.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园区)。办好山东省体育用品博览会等会展活动。支持创建体育服务综合体、健身俱乐部等体育服务业品牌。支持企业与高

校、科研院所合作打造体育技术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支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和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突破行动。

10. 深化体教融合。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证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办好全省大中小学体育联赛,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鼓励高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完善高校与各级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人才贯通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11. 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持续深化体校办学改革,提升科学训练专业水平,加强体育传统项目(体育特色)学校建设,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青少年体育训练机构,构建以普通中小学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12. 加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大力推动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游泳普及活动和针对青少年近视、超体重等问题的体育干预。(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五)实施构建体育赛事体系突破行动。

13. 鼓励引进申办高端体育赛事。支持济南市承办世俱杯、青岛市承办亚洲杯足球赛分赛场比赛。鼓励各市申办国际综合性赛事、单项高等级赛事、永久性主会场赛事,承办全国重大赛事。办好省运会、年度锦标赛等省级重大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14. 加快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以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以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为基础,构建时间跨度大、覆盖区域广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突出群众喜闻乐见项目,大力培育“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赛事。支持各运动项目协会举办全省性体育联赛。完善马拉松等新兴赛事体系。在全民健身赛事中推行运动等级评定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15. 鼓励策划自主品牌赛事。鼓励各级策划举办特色鲜明的品牌赛事,打造地域标签、城市名片、体育名城、赛事之都,形成“一市多品”“一县一品”的赛事格局。着力培育赛事运营公司,健全赛事评估体系和认证制度,提升赛事品牌价值。(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实施体育文化建设传播突破行动。

16.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和传播。树立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典型,发挥体育明星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传播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倡导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开展体育文学、体育影视、体育收藏等展示和评选活动,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支持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7. 传承优秀齐鲁体育文化。依托我省传统特色体育项目,传播推广齐鲁体育文化。加大武术、蹴鞠等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研究整理。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体育博物馆和体育文化传承中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拓展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和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山东友好省州(城市)的国际体育交流合作,推动武术、龙舟等中华传统

体育项目“走出去”。拓宽优秀运动队国际训练渠道,探索竞技体育备战训练、技术人才引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和合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外办)

(七)实施体育融合协调发展突破行动。

19.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建立健全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设体卫融合专家智库和运动处方库,推广对常见慢性病的运动干预。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鼓励创办康体康养、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培育一批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20.促进体育与多行业融合发展。开发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打造一批融合商贸、文化、娱乐等业态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开展体育文创设计、体育文化节庆等活动,探索推进体育与养老、科技、互联网等行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1.统筹城乡体育协调发展。健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农民体育协会体系建设,挖掘一批民俗特色体育项目,创设一批具有“三农”特色的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特色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2.促进“三圈”“三带”体育协同发展。建立省会、胶东、鲁南经济圈体育协作机制,策划建设沿海、沿黄河、沿大运河体育带,支持建立体育发展联盟、举办体育联赛、策划地域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跨区域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产业新高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实施社会力量办体育突破行动。

23.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社区。制定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24.推动体育市场和公共资源向社会力量开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标准,把适合的体育服务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资源和自然资源发展户外运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5.强化激励机制制度。社会资本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理。社会力量举办体育培训机构成绩突出的享受相关扶持奖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品牌体育赛事扶持奖励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九)实施落实国家重大体育发展战略突破行动。

26.实施“三大球”振兴计划。构建体育系统、职业俱乐部、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三大球”竞赛市场培育开发,支持各级发展职业俱乐部、创建青训基地、申办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鼓励社会主体组建业余球队、举办社会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27.落实国家冰雪战略。全力落实国家冰雪运动战略。以短道速滑、速度滑冰等项目为重点,提升冰雪项目竞技水平。办好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各级发展冰雪产业,鼓励我省企业参与冰雪

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及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实施体育治理能力建设突破行动。

28.建立健全体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完善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效果进行评估。加大体育法治和政策研究力度,加强体育法规、制度、标准建设,提高依法治体、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9.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体育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体育领域市场主体服务监管,推动建立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全省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信用激励惩戒联动机制,落实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体育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30.加强数字体育建设。加强体育数据系统集成和共享管理,建立健全专题数据库,推进体育领域“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数字化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开展智能健身、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

31.加强体育风险防控。全面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完善安全办赛标准规范,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赛事“熔断”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体育场馆安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安全和竞技性射击项目安全监管工

作。深入开展反兴奋剂斗争。(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党对体育工作领导的制度规定,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体育强省建设。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体育强省任务目标。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区落实体育强省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完善配建标准和评估体系。

(三)加强人才培养。

改革完善运动员选拔机制和教练员培养遴选机制。加大体育科研、运动康复、体育竞赛管理等专门人才培养。构建体育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退役运动员安置和创业指导工作。

(四)加强评估指导。

建立目标任务落实评估制度和分解评价机制,加强对体育强省建设目标任务的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措施落地,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建的体育工作格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体育消费持续提质升级,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产业

(一)打造高端品牌赛事。

鼓励各级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争取培育5项以上国际品牌赛事,10项以上全国品牌赛事。对重大高端赛事给予适当奖励扶持。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体育赛事名城。(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委外办,列第一的部门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职业赛事。

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挖掘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城市属性,培育主场氛围、赛事文化和观赛群体。对在我省注册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的俱乐部按联赛成绩、人才培养等给予适当奖励扶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三)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

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

广泛群众基础的省市县三级业余联赛,创新开展社区运动会。支持各级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生态举办特色品牌赛事活动,打造沿黄、沿海、沿运河系列品牌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四)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

普及足球、篮球、排球、游泳、路跑、骑行等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竞、击剑、马术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传承推广武术、龙舟、射箭等民族传统健身休闲项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二、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五)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高端体育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加快新技术应用,开发智能运动装备产品,支持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业集群。办好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和体育智能制造创新大赛。建设好山东省体育产业研究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依托青岛、济南、临沂等物流节点城市打造

集商品仓储、物流配送、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全国重点体育用品物流基地和采购分销中心。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企业打造跨境产业链服务链,发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商务厅)

三、加大体育设施供给

(七)健全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及改扩建体育场地设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

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工作,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作,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九)壮大骨干体育企业。

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打造体育上市公司和领航型企业。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到山东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大力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

鼓励各市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经纪、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形成体系健全、规范有序、作用明显、富有活力、覆盖全省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体系。对体育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五、推进融合发展

(十二)加强体旅融合。

完善体育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开发特色体育旅游产品和项目,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推动体卫融合。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探索建设体育康复产业园区。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培育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研究推广体卫融合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四)深化体教融合。

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完善面向青少年的体育赛事体系。试点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能训练和体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推动体育与数字经济融合。

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在线健身、网络赛事、线上培训、沉浸式观赛等数字体育生活新图景。发展体育“新基建”,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体育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十六)培养终身运动者。

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运动会。加强省市县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专业和业余统一衔接的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体育局)

(十七)优化体育消费环境。

定期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体育消费季,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发展,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加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制定规范和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意见,探索体育领域预付式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强化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

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办赛指南。建立跨部门的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推动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协调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统筹省级体育发展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鼓励各级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一步支持全省体育产业发展。鼓励银行

开发体育专属信贷产品。支持体育企业通过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证券化产品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

(二十)保障体育产业用地。

各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并纳入当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落实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二十一)强化体育人才支撑。

支持高校增设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加强体育竞赛管理、体育产业运营等专门人才培养。加强体育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搭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

办好山东省体育产业服务大厅,提供政策咨询、资源交易、推介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办好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等展会、论坛,加大对企业赴国外参展的补助。发挥山东省体育产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商务厅)

(二十三)加强示范引领和标准化建设。

加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品牌体育赛事、星级健身俱乐部等培育创建力度。开展体育产业创新试点,积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加强体育产业相关标准研制与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完善细化具体措施。各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在

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度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

严格按照《威海市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威海市落实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统称“清单”,由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另行公布)有关规定,实行清单分级管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审批部门要对照清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公示事项的废止、修改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二)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明。(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2.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要落实相关要求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三、配套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范围条目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实现精准“双告知”,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的许可事项及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监管平台—山东)推送企业登记信息。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

在全面对接升级完善的省级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山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的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工作,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推动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实现各部门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多场景应用。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化服务等领域

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四、创新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

各级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坚决杜绝监管真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区市、开发区，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负责行政指导、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日常监管，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二）健全监管机制。

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三）完善监管方法。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部门日常

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信息应用。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健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分析、联合监管等功能，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政府对改革工作负总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制定落实方案、梳理事项清单、理清证照关系等，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局、气象局、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大数据中心、

口岸事务中心、烟草公司、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要强化职责,扎实推进改革落实。

(二)推进宣传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督促落实,指导各区市、开发区优化调整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材料规范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市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 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要求,全面做好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病险水库实现“动态清零”。

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1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按照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10年进行1次安全鉴定的要求,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进一步完善工程台账管

理和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运行管护实现“常态长效”。

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运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结合实际选择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2021年底前完成60%工作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推开。“十四五”期间,在完善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水库全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库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

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在中央财政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落实。对2020年以后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大中型水库

在上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落实;小型水库省级财政按照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分别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落实。在此基础上,市级对2021年以后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小(1)型不超过20万元/座、小(2)型不超过10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继续按照省定标准落实市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落实。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需要。(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二)强化流程管理。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督,保证除险加固工程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依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后续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小型水库鉴定成果核查,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强化运行管护。

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全面排查水库承包经营状况,坚决纠正不符合《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0号)的经营合同。加强水库标准化管理,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打造小型样板水库。(市水务局牵头,市司

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强化技术支撑。

根据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水库状况。利用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全市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水库运行管理全程信息化。(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水利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并将不少于30%的经营收益应用于水库运行管护。

(二)密切协同配合。

市水务局负责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强化河湖长制监督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省预算投资计划执行落实;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等补助资金,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库除险加固、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库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

(三)严格监督问责。

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和质量巡检,依法依规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23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现代化强区贡献力量。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23项)

一、民间文学(1项)

编号 项目名称

I—21 胶东花饽饽酵母的传说

二、传统音乐(缺)

三、传统舞蹈(缺)

四、传统戏剧(缺)

五、曲艺(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编号 项目名称

VI—2 八极拳

VI—3 梅花螳螂拳

VI—4 指东拳

七、传统美术(4项)

编号 项目名称

VII—4 锦灰堆

VII—5 刻瓷

VII—6 烙画

VII—7 鱼拓

八、传统技艺(15项)		VIII—36	螺子虾酱制作技艺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VIII—37	皮雕制作技艺
VIII—29	菜粑粑制作技艺	VIII—38	巧果制作技艺
VIII—30	打铁制作技艺	VIII—39	榫卯
VIII—31	发簪制作技艺	VIII—40	陶艺
VIII—32	葫芦掐丝珐琅工艺	VIII—41	文登卤肉制作技艺
VIII—33	金蟾艺雕制作技艺	VIII—42	字画装裱及揭裱
VIII—34	胶东白霜地瓜干传统制作 技艺	VIII—43	纸篋箩制作技艺
VIII—35	木雕	九、传统医药(缺)	
		十、民俗(缺)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依法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坚持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切实抓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二、强化措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一)确保财政经费优先支持教育。

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把教育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通过正向激励方式提高教师平均收入水平,由区财政予以保障。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及时调整中小学教师工资、班主任费、绩效工资等费用,由区财政每年足额拨付。

(二)建立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

按期完成教师各类工资事项的审批工作,建立健全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做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公务员在增加发放津贴补贴时,要同步增加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义务教育教师同步

发放，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三)落实教师各类待遇政策。

严格执行教师工资套改政策，逐年对教师工资进行正常晋升薪级，按时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总量，及时办理教师岗位晋级，全面落实相关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等方式，做到年初预算优先安排，财政拨款优先兑现，构建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防范风险和应急管理保障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需要全社会共

同努力、关心和支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为教师们“安心从教”解决好后顾之忧，并借助各类平台积极宣传我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的做法、成果，在全区上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的职业自豪感，让教师成为最受人尊敬的职业。坚持师德为先，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办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